

焦作市民政局文件

焦民〔2020〕177号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焦作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9〕6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民政部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9〕61),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试点目标。到2022年10月,基本构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15分钟服务圈,服务网络覆盖50%以上的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模式初步形成,基本建立供应主体多元、供应方式便捷、供需对接顺畅、经营服务专业、管理运行规范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市场化经营的原则,建立租金政府补贴制度,以企业为主体,形成“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线下线上联动”的租赁服务模式。

第四条 组织领导。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协调,县(市)区民政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完善租赁措施,研究解决试点问题,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章 运行

第五条 租赁对象。焦作市户籍(含持有焦作市居住证且长期居住在焦作市的非本市户籍)60岁(含)以上老年人、残疾人、伤病员等群体。

第六条 准入条件。凡具有生产能力、具备经营康复辅助器具资质的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为焦作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单位。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经营范围包含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假肢矫形器和康复辅具器具;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具有生产装配假肢、矫形器所必需的专用设备, 从事康复辅助器具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需具备相关职称证明);
6. 企业有自己的官网, 具有网络平台推广和线上开展租赁服务的能力。

试点期限截止 2022 年 10 月 30 日。试点单位需建设具备展示、体验、租赁、配送、消毒、维修的全系统服务功能区级租赁中心 1 个, 悬挂“焦作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租赁中心)”; 按照服务半径 15 分钟路程的原则, 建立社区租赁服务点, 悬挂“XX 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

第七条 租赁目录与租金标准。由租赁主体按照康复辅助器具市场需求, 严格遵循市场化经营规则, 设置租赁目录和确定租金标准, 报市民政局通过后实施。试点期间, 视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第八条 产品质量。租赁康复辅助器具必须是正规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 并在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期限内。

第九条 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以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同步开展, 租赁中心主要提供展示、体验、租赁、配送、消毒、维修等全方位服务; 服务站重点提供康复辅助器存放领取、退租回收、线下租赁办理等便利性服务。

第十条 租赁办理。办理线下租赁, 承租人需提供身份

证、户口本、残疾证、伤病情诊断书、低保证、特困人员证等相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租赁中心、服务站签订租赁协议办理租赁；办理线上租赁，承租人需按出租方要求，在指定的网络平台填写、上传相应资料，审核通过后，签订租赁协议，办理租赁。租赁办理成功后，出租方在 24 小时内将租赁康复辅助器具送达承租人。出租方在办理租赁时，应严格审核承租人身份，根据承租人真实需求，出租适合的康复辅助器具，同一使用功能康复辅助器具承租人一个租赁周期内只能承租一件。

第十一条 租赁康复辅助器具权属。所有租赁康复辅助器具在使用期限内，所有权归出租方，承租人只有使用权；承租人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康复辅助器具转租或处置。康复辅助器具单次累计租金达到其正常售卖价格后，所有权应归承租人。

第十二条 租赁补贴。试点期间，租赁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0 元。其中，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70 岁（含）以上老年人、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残疾）补贴比例为租赁费用的 80%，其他人员补贴比例为租赁费用的 50%。

第十三条 租赁期限与租赁方式。租赁以月为单位，租赁期满可续租，但不能超过 2021 年 8 月 30 日。租金以月为计算单位，租金个人承担部分在承租时一次性支付，政府补贴部分租金由出租方与区民政局按季度结算。提前退租，出租方按承租人实际使用月计算租金，多收租金退还承租人和

区民政局。

第十四条 租赁康复辅助器具丢失损毁赔偿。由出租方与承租人在租赁协议中约定。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五条 租赁主体审批管理。市民政局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主管部门，负责租赁主体准入审批，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管，其余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对租赁主体的监管。

第十六条 租赁培训。租赁主管部门每年应指导租赁主体开展租赁政策、业务培训，增强租赁服务意识和租赁技能，提升服务质量，培育专业化的租赁服务队伍。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租赁补贴资金。试点期间，租赁补贴经费来源为市、区两级财政提供，前期按市级下达经费运行，后期根据需求情况，视情申请区级财政解决经费缺口。

第十八条 工作经费。根据试点项目推进及监管服务工作需要，每年预算相应工作经费，保障试点项目正常推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适用期限。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试用期2年。



